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

(2021)沪刑申14号

栾一军：

你因犯受贿罪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沪一中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1)沪高刑终字第111号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申诉。你以一审、二审法院认定你分别向骆韶瑛、刘军索贿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30万元、120万元，购买本市成日新墅132号房屋；收受骆韶瑛72万元、陶国飞10万元的贿赂均与事实不符等为由，请求依法撤销一审、二审法院判决、裁定，并予以改判。

本院对该案进行了审查，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且审判程序合法。一、在案证据中，你在侦查期间所作的你分别向骆韶瑛、刘军索贿人民币30万元、120万元，购买本市成日新墅132号房屋的供述，与骆韶瑛、刘军、陶国飞、沈越越、王利明、倪卫娟、刘颖、李同顺等人的证言，相关银行、公司提供转账凭证、进账单、来账凭证、对账单、支票存根、支票凭证、银行存款日记账、记账凭证、银行本票等书证，你公司与骆韶瑛为法定代表人的浙江诸暨市太阳电子有限公司、与刘军为法定代表人的北京华帅集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合同统计表及审批表等书证相互印证，足以证实你上述索贿犯罪事实。你辩称骆韶瑛、刘军证言不符合客观事实，无相关证据印证，故对你的这一辩解，本院不予采信。(二)在案证据中，你在侦查期间所作的骆韶瑛为你出资炒期货，目的是希望你在业务上继续向骆本人提供帮助的供述，与骆韶瑛的证言以及相关银行对账单、现金支票凭证、现金缴款单、你本人期货账户等书证相互印证，足以证实你收受骆韶瑛72万元贿赂款的犯罪事实。你辩称你的期货账户仅是你提供给骆韶瑛个人使用，用你自己的资金置换骆韶瑛被套牢的股票，并未收受骆韶瑛72万元，不仅与你在侦查期间所作供述不一致，且明显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难以采信。(三)在案证据中，你在侦查期间所作的收受陶国飞10万元贿赂款的供述，与陶国飞的证言以及你公司与陶国飞为法定代表人的上海申飞经贸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购销合同、委托加工合同，陶国飞名下的相关存款、汇款通知书、取款凭证、银行借记卡明细对账单等书证相互印证，你否认收受过陶国飞10万元贿赂款与本院查明的事实不符，故对你的这一辩解，本院亦不予采信。你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232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已构成受贿罪。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你对该案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申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原判决裁定应予维持。望你尊重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自觉服判息诉。

特此通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

- (一)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 (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依法应当予以排除，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
- (三)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四)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 (五)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的时候，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审	判	长	周欣		
审	判	员	徐晨平		
	人	民陪	审	员	张世欣
书	记	员	张蕾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